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及托管银行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现将委托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期货”）成立“南华期货天泽信息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天泽信息股票。其中，配资方式为南华期货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股票收益权互换协议，约定由华泰证券按 1:1 的比例提供融资资金，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开展以“天泽信息”为标的证券的股票收益互换交易，华泰证券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买卖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2015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工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

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员工持股计划。2015 年 9 月 17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6 日、12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2015-094、2015-106、2015-127、2015-1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原因

2015 年 11 月底，中国证监会向各证监局下发了《关于规范证券经营机构涉嫌配资的私募资管产品的相关工作的通知》叫停融资类收益互换等涉嫌配资的私募资管产品类业务。鉴于此，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待时机成熟后再行推出。

公司将继续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员工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以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